

股票代碼：6855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CLATORQ TECHNOLOGY CO., LTD.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地點：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康樂室  
(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一號)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及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5
附件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	9
附件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18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25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34

#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康樂室(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一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詳閱本手冊第 6~7 頁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請詳閱本手冊第 8 頁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附件二)。

二、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5%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0%至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提撥員工酬 6.77%計新台幣 12,477,454 元及董事酬勞 2.46%計新台幣 4,542,858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實際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為 289,473,607 元，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1,704,158 元，每股配發 1.5 元，盈餘分配表請詳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2,272,210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2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及配發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羅文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9~17 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未來發展需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30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1,136,1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13,61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約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折抵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濟在後疫情時代所受到之影響，不亞於疫情當時之衝擊，但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 112 年度之業績及獲利表現維持不錯成績單，茲將過去一年來營業結果及 112 年度營運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營業：112 年度總收入 480,058 仟元較 111 年度總收入 448,763 仟元增加 6.97%，112 年度稅前淨利 167,350 仟元，稅後淨利 133,036 仟元，較 111 年度稅前淨利 161,241 仟元、稅後淨利 127,252 仟元分別增加 3.79%、4.55%。
2. 出貨：出貨：數量 187,754PCS，客戶與自有品牌比例為 96:4。專業與 DIY 產品比例為 49:5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本公司財務結構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050,762 仟元，負債總額 320,724 仟元，流動比率為 301.06%，負債比率為 30.52%。

2. 獲利能力：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38%	16.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71%	21.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9.18%	76.29%
純益率	27.71%	28.36%
每股盈餘	\$6.29(註1)	\$6.47(註2)

(註1)112 年期末股本為 211,361 仟元，加權平均股數 21,136 仟股。

(註2)111 年期末股本為 211,361 仟元，加權平均股數 19,684 仟股。



## 二、113 年度營運展望

### (一)、營業計畫

1. 營業目標：客戶與自有品牌比例為 94:6。  
專業與 DIY 產品比例為 49:51。
2. 銷售數量：預估 264,000PCS
  - (1)北美：170,500PCS
  - (2)歐洲： 38,500PCS
  - (3)亞洲： 38,500PCS
  - (4)其他： 16,500PCS

### (二)、營業方針

1. 業務拓展：專業產品部份強化歐洲市場占有率、DIY 產品部份繼續增加北美市場占有率並拓展歐洲與亞洲市場。期待三年內透過歐、美、中國等地區 DIY 產品的擴展，加速產品的產業滲透率。
2. 重要工作：擴大新產品線與加強客戶全方位之服務，藉以拉開與競爭對手的技術距離與加強對客戶的服務能量與依賴性。其次，尋求與競爭對手之合作機會，建立競爭對手的依賴性，藉以技術壟斷，避免競爭者的技術競爭。再者，降低營運成本，順利度過新冠疫情解封的全球經濟不穩定期，並能依據既定目標持續成長。

### (三)、研究發展：

1. 智慧鎖固系統：透過 AR、AI、手機、5G 等相關技術整合，完成 100%系統主機 AI 控制、即時錄影，達成無人為失誤、大數據收集與整合等目標，做為本世代工業 5.0 產業發展的必要生產系統。
2. 動力工具：搭配電動系統，發展電動數位工具，搶占量產工業市場。
3. 醫療工具：結合骨質密度檢測儀與骨骼力學等醫療技術，持續發展植牙數位工具，搶占醫療市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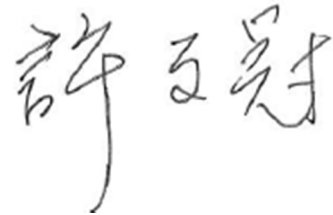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文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涂清淵



會計師：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數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6,872	13	\$303,524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	-	3,29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79,726	17	42,21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11	2,538	-	9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11	75,232	8	90,577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八	393,216	38	254,424	2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4	-	-	256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69,776	16	197,216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89	-	2,3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1,549	92	894,764	9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78,850	7	84,814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1,799	-	-	-
1780	無形資產		1,321	-	1,4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4	6,317	1	4,0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6	-	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213	8	90,309	9
1xxx	資產總計		\$1,050,762	100	\$985,07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李明華



會計主管：陳輝峯







數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194,700	19	\$186,0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4,970	-	1,083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631	-	126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5,098	1	10,34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455	-	5,7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58,768	7	53,57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36,469	3	32,92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98	-	2,1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9,389	30	292,000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	-	6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	1,03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9	-	2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5	-	958	-
2xxx	負債總計		320,724	30	292,958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9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1,361	20	211,361	21
3200	資本公積		158,087	15	158,087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812	6	45,08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778	29	277,580	2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60,590	35	322,667	33
3xxx	權益總計		730,038	70	692,115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50,762	100	\$985,07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李明華



會計主管：陳輝峯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480,057	100	\$448,7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2及七	(250,934)	(52)	(240,114)	(54)
5900	營業毛利		229,123	48	208,649	4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502)	(5)	(21,677)	(5)
6200	管理費用		(35,049)	(7)	(41,913)	(9)
6300	研究及發展費用		(23,505)	(5)	(22,39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93	-	(193)	-
	營業費用合計		(81,863)	(17)	(86,173)	(19)
6900	營業利益		147,260	31	122,476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3				
7010	其他收入		26,167	5	6,5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68)	-	33,144	7
7050	財務成本		(3,910)	(1)	(8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89	4	38,765	9
7900	稅前淨利		167,349	35	161,241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4	(34,313)	(7)	(33,989)	(8)
8200	本期淨利		133,036	28	127,252	2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036	28	\$127,252	28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29		\$6.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26		\$6.4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李明華



會計主管：陳輝峯





數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9	\$192,161	\$46,704	\$35,459	\$207,996	\$482,320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28	(9,62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8,040)	(48,0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8,824)			(28,824)
現金增資	六.9	19,200	134,966			154,1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41			5,241
一一一年度淨利					127,252	127,252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7,252	127,25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9	\$211,361	\$158,087	\$45,087	\$277,580	\$692,115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9	\$211,361	\$158,087	\$45,087	\$277,580	\$692,115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25	(12,72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5,113)	(95,113)
一一二年度淨利					133,036	133,036
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036	133,036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9	\$211,361	\$158,087	\$57,812	\$302,778	\$730,03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李明華



會計主管：陳輝峯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67,349	\$161,2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37,509)	77,39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0)	(6,537)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	-
折舊費用	8,808	7,2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0)	1
攤銷費用	539	551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增加	(122,009)	(207,33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93)	193	取得無形資產	(4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63	(17,2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6)	-
利息費用	3,910	8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922)	(136,482)
利息收入	(25,421)	(5,84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92	1,9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9	短期借款增加	978,000	186,0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2)	-	短期借款償還	(969,3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租賃本金償還	(50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032	12,509	發放現金股利	(95,113)	(76,86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29)	1,923	現金增資	-	154,16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538	(3,53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8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6)	9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921)	268,124
存貨減少(增加)	24,948	(82,1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43)	2,7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6,652)	188,9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524	114,5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872	\$303,524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3,887	(1,82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05	(26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55	(7,75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340)	(4,007)			
其他應付款增加	5,166	8,8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77	2,0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665	78,550			
收取之利息	8,844	2,012			
支付之利息	(3,883)	(814)			
支付之所得稅	(33,435)	(22,45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191	57,29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李明華



會計主管：陳輝峯



#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741,043
本期稅後純益	133,036,182
可供分配盈餘	302,777,22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303,618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289,473,607
減：現金股利（每股現金 1.5 元）	31,704,158
減：股票股利（每股現金 1 元）	21,136,1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6,633,339
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一二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del>陸</del>億元整，分為參<del>陸</del>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del>肆</del>仟萬元，共計參<del>肆</del>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修訂資本總額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外文名稱為 ECLATORQ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5.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6.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7.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9.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2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2.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辦理對外保證及對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十二之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之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及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董事缺額達公司法之規定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於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計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其權利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為之，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廿一之一條：董事會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其載明事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紙本傳真或電腦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董事會議記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並依法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支給之。

第廿四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八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5% 以上為員工酬勞、提撥 0% 至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整體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成穩定經營發展之目的，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2.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3.名詞定義：無

### 4.職責：

財務部：為本公司指定辦理股東會議事事務單位。

### 5.作業內容：

#### 5.1.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1.2.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5.1.3.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4.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6.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7.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1.8.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5.2.委託出席及授權：
- 5.2.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2.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5.4.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4.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5.4.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4.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5.4.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5.4.9.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5.5. 主席、列席人員：
-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5.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5.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開會過程錄音、錄影之存證
- 5.6.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5.6.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6.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5.6.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5.6.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5.7. 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 議案討論：
-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8.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8.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9.股東發言：
- 5.9.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5.9.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9.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9.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9.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9.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9.7.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5.9.8.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5.10.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5.10.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5.11.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1.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5.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1.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1.8.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1.9.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5.11.10.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5.12.選舉事項：
- 5.12.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以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5.12.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3.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5.13.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2.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3.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5.13.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5.14. 對外公告：
-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6. 休息、續行集會：
-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7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5.18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5.19 斷訊之處理:

5.19.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5.19.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5.19.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5.19.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19.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5.19.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5.19.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5.19.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5.19.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5.20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6. 實施與修改：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7. 參考資料：

7.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2. 公司法

8. 表單：無

#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持 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游祥鎮	307,210	1.45%
董事	吳傳福	1,181,833	5.59%
董事	林健國	1,152,833	5.45%
董事	至光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文貴	1,152,833	5.45%
董事	巧連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水來	1,149,785	5.44%
董事	三六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旭初	6,098	0.03%
董事	英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嘉祥	1,102,833	5.22%
獨立董事	陳奕嵩	0	0%
獨立董事	許文冠	0	0%
獨立董事	高進振	0	0%
全體董事持股為 6,053,425 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28.64%			

註：

- 1.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1,136,105 股；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536,332 股。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